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09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7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560,567,259.42元，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648,931,164.80元，扣减报告期内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红利296,902,213.20元，2018年半年度末实际可分配利润1,912,596,211.02元。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1,419,167.65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 1.25 元），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9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经过认真审核，公司对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